

关于沙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沙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沙河市财政局局长 程江波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沙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力资源调控保障职能，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工作中，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预算安排高效执行、风险防控扎实有力、财政改革深入推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780 万元，占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7.4%。其中：税收收

入 95912 万元，非税收入 5986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54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8525 万元，占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113.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8786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015.33 万元，占预算的 98.7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4447 万元，占预算的 96.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我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5 万元。

二、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努力保重点、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一）抓收入、控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坚持将组织收入，保障支出作为首要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780 万元，占预年初算的 101.4%，同比增长 7.4%，完成全年任务。一方面，健全财税协调联动机制，落实落细依法治税、综合治税、部门协税举措，紧盯重点企业、支柱行业税源动态，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税收完成 95912 万元；依法依规完成非税收入征缴，落实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等机制，督促、指导执收单位及时缴解入库，非税收入完成 59868 万元。另一方面，强化财税、自规、城管、住建、乡镇办协同，全面梳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和出让金缴款入库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9876 万元。同时，不断提高国有资源使用效率，依法依规评估、公开拍卖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取得处置收入 7895.84 万元，增加可用财力。在支出方面，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印发《关于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通知》，拟定《沙河市政府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运行规程》，强化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254.07 万元，同比下降 8.94%，全年“三保”项目支出 154722 万元。

（二）强争跑、准发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迈开两条腿、对接省部委”工作，紧盯上级政策动态，在争资金、争试点工作中实现新突破。一是积极争取试点项目，住建、财政配合推动我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落地，累计争取资金 6000 万元；水务、财政协同争取 2024 年度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试点，争取资金 3428 万元；发改、财政联合争取沙河市第二中学东校区河北省试点建设，争取资金 2514 万元。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争取增发国债 63324 万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89400

万元，用于农业、交通、教育、水利、环保等项目建设；研究落实中央“两重两新”政策，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9660 万元，用于农机生产设备以旧换新和主城区、经济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三是用足用好再融资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政府发行再融资债券通知要求》，成功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27900 万元，并安排本级财力，化解隐性债务 28200 万元，超进度完成化债任务；成功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35100 万元，并安排本级财力，消化暂付款 39300 万元，切实压降债务风险、缓解偿债压力。同时，积极向河北省财政厅汇报沟通，争取政府性基金调入指标，保障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土地要素供给、配套设施建设，其中：临空经济区建设，财政投入 4727 万元；圆通物流园、冀中新材料玻纤生产线、津海特钢优质钢管及高压气瓶制造、鑫通物流铁路物流等重点项目，财政累计投入 45655 万元。

（三）优支出、惠民生，加力落实民生保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在保障改善民生上下功夫，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满足人民需求。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 303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6%。一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由人均 6000 元/年，提高到人均 6888 元/年；特困人员分散和集中供养标准由 7800 元/年，提高到 8964 元/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提高到人均 183 元/月；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670 元/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94 元。二是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有力，将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幼儿园生均经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各学段生均经费累计支出 10605.96 万元；同时，统筹资金 2644.34 万元，严格落实全周期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政策纵向由学前延伸到中职，横向覆盖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提升政策落地见效。三是积极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安排资金 532.76 万元，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公益农村电影放映、农村书屋建设，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四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节能环保资金 9124 万元，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始终把农村地区、西部山区清洁取暖作为保障重点，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预算安排 3188 万元，保证了冬季取暖气、电、洁净煤供应使用。

（四）优奖补、固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建设，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奖补政策，规范奖补程序，加强资金管理。2024 年，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947 万元，保障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收入稳定。有力保障乡村振兴，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拨付衔接资金 4242 万元，本级安排 2200 万元，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支农政策，发挥农业保险抗风险能力，

安排农业保险补贴 1543.33 万元，确保农险保障政策落实落细。运用政府采购手段助力乡村振兴，完成“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全年“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 32.24 万元，完成交易 32.316 万元。

（五）抓改革、促发展，优化财政发展动能。一是健全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和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大中央、省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全年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支付率达到考核要求。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目标审核制度，严审 67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461 个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9.46 亿元，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和公开覆盖率均达 100%。三是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修订《沙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保证制度建设科学、规范、有效，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287 个，审定资金 17.97 亿元，审减率 16.19%。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改革，完成开标评审“双盲”项目 49 个，预算金额 13021.79 万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升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推进综合治税大数据管理，完成我市智慧财税平台建设，完成信息化平台搭建和数据采集，涵盖近四年、13 个乡镇办、开发区、17 个政府部门涉税数据，有效提升涉税信息比对、分析水平，提高税收综合征管能力；推送涉税疑点 240 条，发现潜在税源 2.47 亿元，核实信息 110 条，增加税收 541 万元。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运行健康、平稳、有序，各项任务圆

满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加力解决。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放缓成为常态，规模性产业形成和长效性税源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受市场环境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无法实现大幅增长，土地财政难以为继。支出刚性压力持续增加，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增加，教育、科技、农业投入也有多方面政策要求；政府债务偿还处于高峰期，化债任务重、还本付息压力大。这就是当前的财政形势，我们在思想上、工作中要充分研判准备，坚决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收支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严守债务红线，推动财政改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397067万元，主要包括：

①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163600万元，增长目标5%，其中：税收收入121700万元，非税收入41900万元。

②上级税收返还收入7325万元。

③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8758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20715万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454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8043万元。

④调入资金50000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0000万元。

⑤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

⑥ 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

⑦ 上年结余收入 30384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397067 万元，主要包括：

①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839 万元，包括：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65 万元；
- 国防支出 53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1106 万元；
- 教育文化科技支出 98794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4566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2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24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8951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4053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9505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29226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13056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5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6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9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996 万元；
- 预备费 3700 万元；
- 其他支出 14034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7534 万元；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② 上解上级支出 18462 万元。

③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204362 万元，其中：

① 本级收入安排 159000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27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000 万元。

② 上级转移支付 3414 万元。

③ 上年结余收入 24948 万元。

④ 债务转贷收入 1700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204362 万元，其中：

①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962 万元。

② 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

③ 债务还本支出 194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预算拟安排 57190.77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875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436.08 万元。按照有关政策标准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50059.59 万元，当年新增结余 7131.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 72 万元，上年结转 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在编制 2025 年预算过程中，适当压减公用经费，全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67.68 万元。

2. 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将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予以保障，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债券额度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3. 政府性债务情况。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到期政府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安排，按程序计划予以偿还。

四、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工

作落实精准、可持续，增强预算统筹调配能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事项落实，向着“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完成方向稳步前进，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一）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进一步加强税源涵养，多部门协同配合，紧盯重点纳税行业企业，加大服务力度，激发重点企业发展活力，确保税收稳定，应收尽收。依托产业扶持、招商引资政策，吸引优质企业落地，多措并举培植税源，夯实税收基础，优化收入结构，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规范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完善税收保障机制，盯紧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依法依规协同征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优化收支结构，将更多财力用于促发展、保民生项目。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落实绩效预算管理，禁止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二）聚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政策资源统筹运用，完善大事要事执行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升级发展。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抓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落实。研究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落地，充分调动“争试点、争政策、争荣誉，跑步进市、厅”积极性，力争更多项目、资金、政策、试点在我市扎根生花，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积极研究落实最新税费政策，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国债政策空间，促进

扩大有效投资。持续释放国有资产潜力，加大国有资源、存量资产等盘活使用力度，运用扩大专项债投资领域政策，做好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整理，提升国有土地出让效益，有效拓宽自有财源。

（三）更大力度保障民生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优先项，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集中财力抓好、办成群众可盼可及的实事，努力增进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可持续。

（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评审，坚决落实零基预算管理。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增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压实主体责任，紧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资金管理导向，全力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努力种好“责任田”。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改革，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预算安排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平衡”原则，落实支出优先顺序，严控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守债务风险红线，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保证

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面临依旧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继续扎实高效地开展财政工作，解放思想、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努力完成新一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